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23 年第 1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
李家超

2023 年 1 月 26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22 至 2023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建議，該項建議內容為免除須就某些由莊家作出的、關乎雙櫃台證券的交易繳付的印花稅。

[2023 年 1 月 27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3 年印花稅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

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19 條 (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)

第 19(1D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附表 10 第 2 部”

代以

“、附表 10 第 2 部或附表 11 第 2 部”。

4. 修訂第 63 條 (規例)

第 63(c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 10”

代以

“、10 及 11”。

5. 加入附表 11

在附表 10 之後——

加入

## “附表 11

[第 19 及 63 條]

## 關乎雙櫃台證券的交易

### 第 1 部

### 釋義

1. 在本附表中——

**售賣或購買** (sale or purchase) 具有第 19(16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莊家** (market maker) 就某雙櫃台證券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：獲認可交易所批准或註冊，按照該交易

所的規章，就該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；

**規章 (rules)** 就某認可交易所而具有的涵義，與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就某認可交易所而具有的涵義相同；

**雙櫃台證券 (dual-counter stock)** 指某項有 2 個部分的香港證券，該等部分以不同貨幣為單位，並均可在 2 個櫃台交易，而該等櫃台由認可交易所 (按照該交易所的規章) 指定為該證券的初級櫃台及二級櫃台。

## 第 2 部

### 第 19(1) 條不適用的交易

1. 由某雙櫃台證券的莊家作出的該證券的售賣或購買。”。